

白沙县 2021 年“元门福才地瓜”品牌推广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H-2021-105

项目名称： 白沙县 2021 年“元门福才地瓜”品牌推广服务

合同编号： HNZH-2021-105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 白沙县 2021 年“元门福才地瓜”品牌推广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1-105）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白沙县 2021 年“元门福才地瓜”品牌推广服务。

第二条 实施内容费用明细

项目内容	规格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次	单价	合计	备注
2021 年第二届“最美福才地瓜”评比	网络投票评选 “2021 年第二届最美福才地瓜” 一等奖 1 名 2888 元 二等奖 2 名 1888 元 三等奖 3 名 888 元	次	1	1	¥ 30,000.00	¥ 30,000.00	含奖金 9328 元、奖杯 6 个、证书 6 本、颁奖仪式、平台费用等
2021 年首届白沙元门福才地瓜开挖节	开幕仪式、地瓜开挖仪式、现场地瓜系列美食试吃	次	1	1	¥ 100,000.00	¥ 100,000.00	组织政府领导、企业负责人、游客亲子团等参加活动
品牌网络直播宣传推广	网红主播进行网络直播带货及宣传	人	2	1	¥ 25,000.00	¥ 50,000.00	主播粉丝量达 100W 以上

东线高速跨路天桥 广告	海南环岛高速往海口方 向	面	1	1	¥ 19,000.00	¥ 19,000.00	投放 30 天
西线高速跨路天桥 广告	海南环岛高速往海口方 向	面	1	1	¥ 18,000.00	¥ 18,000.00	投放 30 天
中线高速跨桥天桥 广告	海南环岛高速往海口方 向	面	1	1	¥ 16,000.00	¥ 16,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地下车库 灯箱广告	海口各大购物中心地下 车库	个	100	1	¥ 260.00	¥ 26,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快递柜体 广告	各小区、商务楼、写字楼	个	100	1	¥ 760.00	¥ 76,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户外停车 场道闸广告	各小区、商务楼等户外停 车场出入口	个	100	1	¥ 550.00	¥ 55,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户外岗亭 广告	各小区、商务楼、写字楼、 人行道	个	100	1	¥ 480.00	¥ 48,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电梯平面 宣传海报广告	各小区、商务楼、写字楼 等电梯轿厢	面	500	1	¥ 350.00	¥ 175,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城市公交 车载电视平面宣传 广告	市区热门公交车载电视	辆	150	1	¥ 280.00	¥ 42,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市自行车亭 户外灯箱组合画面 广告	户外灯箱组合画面	个	100	1	¥1,800.00	¥180,000.00	投放 30 天
海口公交车候车亭 户外广告	市区热门公交线路候车亭	面	50	1	¥1,950.00	¥97,500.00	投放 30 天
今日头条门户网	推荐信息流 CPM 定向曝光宣传	次	1	1	¥6,000.00	¥6,000.00	投放 30 天
抖音 APP	DOU+短视频宣传	次	1	1	¥8,000.00	¥8,000.00	投放 30 天
微信朋友圈	微信朋友圈二级精准投放宣传	次	1	1	¥8,000.00	¥8,000.00	投放 30 天
权威媒体报道	新华社、海南日报、凤凰网海南频道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次	1	1	¥10,000.00	¥10,000.00	针对福才地瓜开挖节、网络评比等推广活动进行新闻报导
宣传 DM 页印刷	210mm*148mm	张	20000	1	¥0.25	¥5,000.00	双面印刷彩页宣传单
福才地瓜毛绒人偶服	卡通吉祥物人偶服装	个	2	1	¥4,750.00	¥9,500.00	成人可穿卡通人偶服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979000 元（含税）		

第三条 项目实施费用拨付方式

	进度	拨付时间	合同金额比例	金额
第一次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	2021 年__月__日	40%	¥391600 元
第二次	户外广告项目验收 3 个工作日内	2021 年__月__日	55%	¥538450 元
第三次	合同所有项目验收 3 个工作日内	2021 年__月__日	5%	¥48950 元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90 天。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全面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违反合同约定，则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责任。

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八条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第十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 (签章)

乙方： 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才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银行账号： 6002068800010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辉 (签章)

2021.02.02